

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文件

浦政发〔2021〕18号

区政府关于印发浦口区农业龙头企业高质量发展扶持 政策（试行）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府各委办局，区各直属单位：

现将《浦口区农业龙头企业高质量发展扶持政策（试行）》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

2021年3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浦口区农业龙头企业高质量发展 扶持政策（试行）

为认真贯彻落实今年中央一号文件和上级农业农村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关于浦口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推动农业农村现代化走在前列的意见》要求，进一步推进我区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切实发挥农业龙头企业引领带动作用，特制定本扶持政策（简称“惠企十条”）。

一、支持企业升格晋级。培大育强农业龙头企业，对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市级、区级农业产业化龙头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补助 100 万元、50 万元、20 万元和 5 万元，其中国家级可溯及以往年度获得认定的企业。

对已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认定的农业龙头企业，按农业主管部门监测要求，及时提交材料并顺利通过企业运行情况监测的，分别给予 1 万元/次、0.8 万元/次、0.5 万元/次的监测补助。

二、鼓励企业联合发展。积极培育发展一批带农作用突出、综合竞争力强、稳定可持续发展的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对牵头创建省级、市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的农业龙头企业由上级财政分别给予每家 30 万元、20 万元补助，对牵头创建区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的农业龙头企业由区财政给予每家 10 万元补助；支持农业龙头企业参与创业创新，对当年创建市级农村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的农业龙头企业，由市财政给予补助 30 万元。

三、加快产业融合发展。

(一) 促进发展农产品加工产业。对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实施的农产品加工类建设项目,且未获得上级财政有关项目补助的,由区财政按照不高于项目总投资 40%比例给予补助,每个项目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二) 支持打造个性突出的乡村休闲农业业态和产品。对新实施休闲农业建设项目并被认定为省级或市级休闲农业创意主题农园的龙头企业,由上级财政按照不高于项目总投资 50%比例给予补助。

四、鼓励创建农业品牌。对新获得全国驰名商标的农业龙头企业给予补助 10 万元,对新入选国家级、省级农产品品牌目录的农业龙头企业,分别补助 10 万元、5 万元。对农业农村部认定的“二品一标”获证单位,取得绿色食品新认证和续展的每个证书补助 2 万元(同一企业封顶 5 万元)、有机食品每个证书补助 5 万元、农产品地理标志每个补助 10 万元。

五、积极开展节庆展销。农业龙头企业参加区级及以上农业主管部门组团展会的,赴南京市以外参展的根据展会级别、距离、时间等相应补助 1—3 万元/次,南京市以内补助 0.2 万元/天,单个企业每年补助累计最高不超过 5 万元。

给予当年举办中国农民丰收节、中国·南京农业嘉年华等农业相关重要节庆活动的承办龙头企业给予补助 10—50 万元/年。

六、扶持农产品电商发展。对当年农产品电子商务销售额达

500 万元、1000 万元、2000 万元以上的农业龙头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的补助。

七、鼓励企业以商招商。对农业龙头企业通过以商招商方式引进的区外企业在区内投资建设的农业产业类项目，在项目取得施工许可证之日起一年内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不含土地）达 1000 万元（含）以上的，按照其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 5% 给予农业龙头企业招商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获得企业以商招商补助后 5 年内迁出本区的，须退回已获得的补助资金。

八、加大技术改造扶持。对农业龙头企业引进国内外先进设备或生产线，且当年投入在 100 万元以上的（自制设备除外），按实际投入额的 8% 给予补助，每家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40 万元。

九、优化金融扶持政策。

（一）将区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全部纳入省级优先扶持“金陵惠农贷”名录，享受业务合作银行低利率、免抵押信用贷款政策，最高贷款额度可达 400 万元。

（二）对农业主管部门认定的区级及以上农业龙头企业贷款，按照向贷款银行实际支付利息的 50% 予以补贴，对区级农业龙头企业贴息补助额不高于 20 万元，对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贴息补助额不高于 40 万元。

（三）金融主管部门组织银行等金融机构针对农业企业特点，积极开展金融创新，扩大农产品担保物范围；加强对企业上

市的辅导服务，支持企业到主板、科创板或赴境外上市，对实现上市或挂牌交易的龙头企业按《浦口区利用资本市场促进股权投资实施办法（试行）》进行奖励。

十、加强农业用地保障。在全区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中预留 5%，用于保障农村一二三产融合项目用地需求；鼓励支持龙头企业申报农村一二三产融合用地项目，对列入用地项目清单的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所需建设用地，在预留的用地计划中优先安排、优先审批，用于支持其发展农产品加工、农产品冷链、物流仓储、休闲农业配套设施用房等。

本政策若无特殊说明的，补助标准均含上级财政转移支付资金。同一补助对象的同一项目或参照同一补助考核依据的项目，扶持政策不重复享受。执行过程中如遇上级政策调整，按上级有关意见执行。

本扶持政策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区级相关部门根据实际工作需要会同区财政部门制订相关操作细则。